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监督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较好地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930000 万元，上半年收入 49428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3.1%，超序时进度 3.1 个百分点，减少 28043 万元，下降 5.4%（比上年同期，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2971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5.4%，减少 6348 万元，下降 2.1%；非税收入 19710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6%，减少 21695 万元，下降 9.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9.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41883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及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项 65143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070273 万元。上半年，全市支出 14520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7.3%，增加 56148 万元，增长 4%。

上半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 1945615 万元（不含返还性收入），减少 20717 万元，下降 1.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67426 万元，减少 3767 万元，下降 0.2%；专项转移支付 78189 万元，减少 16950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上年省以上专项资金垫高基数。

2.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113975 万元，上半年收入 844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4.1%，减少 11045 万元，下降 11.6%。其中：税收收入 67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7.4%，减少 21893 万元，下降 76.4%，主要是受市属企业下放县（市）区影响；非税收入 776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7.9%，增加 10848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耕地开垦费收入同比增加。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58587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和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项 1486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34498 万元。上半年，市本级支出 3164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3.1%，减少 2745 万元，下降 0.9%。

上半年，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447569 万元，减少 25820 万元，下降 1.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2745 万元，减少 28433 万元，下降 2%；专项转移支付 64824 万元，增加 2613 万元，增长 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380831 万元，上半年收入 583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3%，减少 12574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未达预期。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6254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及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项 1774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39970 万元。上半年，全市支出 2921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4.1%，增加 103359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同比增加。

2.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137560 万元，上半

年收入 1079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8%，收入进度较低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未达预期；增加 5119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自来水公司入库污水处理费同比增加及本年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利息计入基金科目。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4499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及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项 4512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0115 万元。上半年，市本级支出 465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1.7%，减少 11518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同期“三北”工程建设支出垫高基数。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23206 万元，上半年收入 23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减少 13715 万元，下降 85.2%，主要原因是同期鞍凌钢重组收入垫高基数，本期产权转让收入未达预期。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12867 万元，上半年支出 298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3.2%，减少 12038 万元，下降 80.1%，主要原因是同期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垫高基数，本期该项支出未达预期。

2.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17186 万元，上

半年收入 23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5%，减少 13768 万元，下降 85.6%，主要原因是同期鞍凌钢重组收入垫高基数，本期产权转让收入未达预期。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9013 万元，上半年支出 26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8.9%，减少 5803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同期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垫高基数，本期该项支出未达预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1001105 万元，上半年收入 45712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5.7%，增加 28212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同比增加，导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975045 万元，上半年支出 4743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8.6%，增加 1559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调增，导致基础养老金支出同比增加。

2.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安排 84908 万元，上半年收入 405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7.8%，增加 3921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同期使用滚

存结余保障待遇发放，财政补助基数较小，导致本期该项收入同比增加。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80257 万元，上半年支出 398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9.7%，增加 2286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人数较多，导致基本养老金支出同比增加。

（五）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上半年余额为 4614841 万元(比 2025 年末余额增加 364192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为 295418 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上半年余额为 1833152 万元(比 2025 年末余额增加 40999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为 100578 万元。

上半年，我市发行项目建设类新增债券项目 19 个，新增债券资金 62300 万元，发行金额位居全省第二名。其中市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为朝阳市建成区排水系统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为朝阳师范学院扩建（7000 万元）、中心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设备采购（900 万元）、第二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设施（5300 万元）3 个项目，债券资金 13200 万元。

二、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聚焦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做好稳收入、优支出、防风险、促改革、强

管理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一是建立财税联席会商机制，常态化深入县区辅导，扎实开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项调研，实施了重点领域稽查、历史欠税清缴、农商行涉税风险核查等专项行动，收入质效持续企稳回升。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4.7 个百分点，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税收收入降幅收窄 3.4 个百分点。二是对照省级最新非税收入及涉企收费基金目录，会同有关部门逐个梳理收费项目，确保收费标准合规。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规定，加快非税专户资金划转入库。上半年，非税收入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7.3 个百分点。三是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出台“1+4”配套工作方案，创新建立盘活收入包保县区等工作机制，聚焦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企、国有自然资源三大板块扎实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上半年，全市累计实现盘活收入 11.27 亿元，其中收回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0.53 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收入 5.22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出让收入 5.52 亿元。四是围绕国、省出台的政策加大项目规划力度，坚持“月到部”“旬到厅”，争取更多资金向我市倾斜。上半年，全市累计向上争取到位资金 304.5 亿元，完成全年 450 亿元任务的 67.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国家文物保护、交通运输专项等 7 项资金规模位列全省首位。

（二）财政支出持续优化。一是持续压减非刚性、低效支出，集中财力优先投向民生保障、重点产业、重大公共领域。上半年，全市民生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7.9%。**二是**筹集财政资金 11.3 亿元，全力保障 592 万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2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地；拨付资金 2.3 亿元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涉及大田 500 余万亩、林地 900 余万亩及牲畜 400 余万头。**三是**统筹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 亿元，支持“两重两新”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安排资金 0.3 亿元补充能源集团资本金，提升地方国企项目运营承载能力。**四是**筹措资金 2.5 亿元，投向市中心医院扩建、三高中扩容、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升级等重点民生工程，保障“东北超”赛事宣传、红山文化申遗、乌化石 5A 级景区创建等文旅项目顺利开展；发放育儿补贴、学前教育减免补助 1.9 亿元，切实降低 4.4 万户家庭育儿成本。**五是**全力推进金钛股份上市及浪马轮胎、朝阳微电子上市准备工作，高效完成朝阳恒泰乌化石股权投资基金“照前会商”办理，引导推动金融、保险机构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强化保险业务营销，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上半年，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1495.9 亿元，增长 15.1%，增速位居全省第一；存款余额 3561.5 亿元，增长 5.9%，存贷比 42%；保费收入 38.4 亿元。

（三）财政金融风险整体可控。一是修订完善全市“三保”工作

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将“三保”支出全部纳入年初预算，执行中予以优先保障。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 89.4 亿元，未发生支付风险。6 月底前全市“十三薪”全部发放到位，绩效奖实现“应发尽发”。二是全面落实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方案，抓实政府债务常态化管控，统筹财力保障债务本息按期兑付，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上半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29.5 亿元，债务风险处于可控区间。三是持续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及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工作，制定《抵债资产处置重点任务清单》，压实部门协同处置责任，金融领域风险稳步缓释。四是充分发挥清欠专班职能作用，严格按照清欠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上半年，已完成单笔 200 万元以下拖欠企业账款“清零”，进度位居全省第二位。五是对照《辽宁省审计厅关于朝阳市 2025 年度市级财政收支审计报告》（辽审财报〔2026〕12 号）要求，逐项梳理审计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举措，推动问题整改落地。

（四）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印发《朝阳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多干多得、少干少得”的资金分配原则，正向激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争先创优。二是制定《2026 年市级预算资金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资金拨付效率，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三是扎实开展财政专户清理规范专项行动，核查全市 73 个财政专户，清理撤销 5 个中央特设专户，财政专户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四是构建“3+1”绩效评价审核体系，全面

覆盖 38 项细分指标，着力贯通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五是**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及财务会计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完成 1482 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内控制度的更新工作。**六是**严格落实先评审、后预算机制，从严把控财政投资审核关口。上半年，完成项目审核 108 项，审减金额 0.8 亿元，审减率 14.6%，有效节约财政投资成本。**七是**有序推进社保基金历史遗留挤占挪用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整改 1.69 亿元。主动对上沟通争取，企业养老保险上解任务获得省级政策核减及奖励合计 3.15 亿元。**八是**组织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专项排查及“回头看”工作，重点核查 2025 年以来新增隐性债务、化债不实、政策执行不规范等问题，未发现相关违规情形。认真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问题项目 25 个，配套建立管理制度 24 项，财经纪律更加严明。

三、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全市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凸显，全年预算平衡面临较大挑战。

（一）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源基础偏弱。受经济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全市百户重点税源企业地方级税收同比下降 19.8%，其中 9 户亿元以上规模企业同比下降 15.9%，税收贡献不及预期。同时，受国有资产盘活方式方法单一、空间逐步收窄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全年收入完成难度较大。

（二）刚性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以及债务本息、编外人员支出等“三保”外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同时，各类民生、重点项目需求持续攀升，收入增速难以匹配支出需求，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统筹调度财力难度增加。

（三）财政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一是零基预算改革配套制度仍需逐步健全，部分单位仍有基数依赖的固有观念。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全面，“重申报、轻管理”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三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及应用程度不足，单位财务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高。四是部分项目支出执行标准老旧，支出规模存在压降空间。五是会计服务行业存在代理记账机构违规开展业务情况，亟待规范整治。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锚定“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各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力护航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抓实财源建设。一是统筹财力保障“六张网”规划建设。聚焦水网建设，推进西部供水、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做强新型电网，支持抽水蓄能、储能等新能源配套；布局算力网与新一代通信网，加快算力节点、5G覆盖，赋能数字产业升级；进一步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等城市更新工程；完善现代物流网，健全城乡冷链物流体系。充分利用专项债、超

长期特别国债及各类上级资金，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扩大有效投资，以基础设施提质带动财源培植。**二是服务招商引资扩充增量税源。**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全力做好招商引资促进周、第七届辽洽会等省级重大招商活动会务经费保障，协同推进“朝阳走出去”系列外出招商行动，精准引进优质资产项目、龙头企业，持续壮大增量税源规模。**三是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放大财政资金撬动效能。**加强银企对接，完善企业项目推送机制，利用朝阳市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优势，持续发挥支持小微企业、城市房地产等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支持金融机构用足用好降息降准货币政策、“无还本续贷”惠企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实体经济。鼓励保险机构健全服务网络，丰富保险产品品种，加大特色产品营销，增强服务地方经济能力。

（二）大力挖潜增收。**一是抓实税收征管。**进一步发挥财税联席会商机制作用，定期联合研判财税收入形势，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积极向上争取推动全省膨润土资源税率调整，进一步发挥资源保护杠杆作用，强化生态治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膨润土行业全口径税收收入。**二是强化非税征缴。**深化财政、纪检监察、公安、司法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动，聚焦罚没收入、国有资源收益、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专项清缴，健全台账督办、限期催缴机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推动各类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三是纵深推进国有**

资产清查盘活。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县（市）区主体责任，限期报送“双签字”清查报告及资产底数、问题资产、盘活利用三张清单。分类施策降低盘活成本，强化市场运营保障，提升社会资本参与资产盘活的积极性，补齐本地国企运营短板。**四是积极向上争取。**对标国家、省级政策方向和资金投放重点，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特别是“六张网”规划部署，提前谋划储备优质项目。常态化对上沟通对接、跟进申报，全力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专项补助及政府债券资金额度，持续扩充全市可用财力。

（三）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全力保障“三保”**。压紧压实市县“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拨付机制，积极筹措资金，严防“三保”支付风险。二是**强化库款保障能力**。逐步完善库款动态监测机制，精准研判财政运行态势，统筹调度资金，保障全市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坚决防范资金断流、刚性支付逾期风险。三是**从严管控政府债务**。多方筹集财政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四是**持续推进金融改革化险**。发挥工作专班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清收资金资产管理，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开展分类推介、专场营销等活动，与国有资产盘活形成联动效应，加快资

产处置，压降存量风险。**五是加力加快企业账款清欠。**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加大资金自筹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坚决遏制新增拖欠。确保完成 9 月底前单笔 1000 万元以下“清零”、11 月底前剩余任务全部“清零”的工作目标。

（四）深化预算体制改革。一是完善零基预算改革配套制度。加快出台《市本级预算调剂管理实施细则》《市本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闭环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剂全链条管理，筑牢预算编制制度根基。二是推动落实财政支出“瘦身健体”。对标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瘦身健体”清单（2026）》要求，全面梳理现行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深度清理取消无效政策和低效项目。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充分论证存量 PPP 项目降本增效空间。切实发挥市财政投资审核服务中心职能作用，严把政府性投资审核关口，节约财政资金。三是纵深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一体化系统数据集成优势，强化决策数据支撑。积极探索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资金支付功能上线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全链条动态监管。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应用。把好绩效目标前置审核关口，加强绩效结果刚性运用，将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等绩效成果作为 2027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科学编制 2027 年度预算。在 2026 年改革基础上有序压减低效无效、重复闲置支出，打破基数

依赖固化格局。**二是全面完成审计整改闭环。**主动配合各级审计监督，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材料和数据，逐项对接审计问题制定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针对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全市 16 家社会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纠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四是整治会计服务行业秩序。**针对全市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行为开展专项治理，推动会计服务行业规范化、法治化发展。**五是严肃财经纪律。**纵深推进清查挤占挪用专项行动整改、地方政府债务自查抽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工作，提升数字化动态监管能力，健全长效监督机制，抓实问题整改，守护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精准高效的财政履职，全力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